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61）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因网络投票系统设置原因，《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的提案编码需进行相应调整。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将调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现将调整前后的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调整后：

（一）会议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留任非独立董事
 - 3.1 《关于选举罗爱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 《关于选举黄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 《关于选举李力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5 《关于选举李邑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关于选举陈扬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新选非独立董事

4.1 《关于选举苏亚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留任独立董事

5.1 《关于选举曾江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关于选举栾胜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新选独立董事

6.1 《关于选举徐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关于选举李建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 《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 《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 《关于选举占爱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2 《关于选举张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3 《关于选举薛建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4 《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5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6 《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因网络投票系统设置原因，提案编码作相应调整，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调整前：

（一）会议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罗爱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黄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李力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关于选举李邑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关于选举陈扬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 《关于选举苏亚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曾江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栾胜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关于选举徐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 《关于选举李建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 《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 《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关于选举占爱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2 《关于选举张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3 《关于选举薛建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4 《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5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6 《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调整后: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留任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3.01	《关于选举罗爱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李力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李邑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陈扬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新选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1 人
4.01	《关于选举苏亚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留任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 人
5.01	《关于选举曾江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栾胜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新选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 人
6.01	《关于选举徐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李建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7.01	《关于选举占爱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张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薛建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6	《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调整前: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累积投票提案	留任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3.01	《关于选举罗爱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李力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李邑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陈扬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新选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1 人
3.07	《关于选举苏亚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8	《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累积投票提案	留任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 人
4.01	《关于选举曾江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栾胜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新选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 人
4.03	《关于选举徐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李建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累积投票提案	新选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 3 人

5.01	《关于选举占爱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薛建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调整后：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留任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留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3.01 至 3.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6=600 万股）。您可以将 6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 6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6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 3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2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 及 1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您给予 6 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 6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 6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选举新选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 2 位新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的一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4.01 至 4.02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1=100 万股）。您可以将 100 万股给予候选人，也可以将少于 100 万股给予候选人；您给予候选人的表决票不可超过 1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表决票少于 1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 选举留任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留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5.01 至 5.02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2=200 万股）。您可以将 200 万股平均给予 2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2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 A，给予另一候选人 B 零；或者，将 18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2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您给予 2 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 2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 2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4）选举新选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6，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新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给其中二位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6.01 至 6.04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2=200 万股）。您可以将 2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 2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2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 15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5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您给予 2 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 2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 2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调整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留任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留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3.01 至 3.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6=600 万股）。您可以将 6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

股平均给予 6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6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 3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2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 及 1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您给予 6 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 6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 6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选举新选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 2 位新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的一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3.07 至 3.08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即 100 万股 $\times 1 = 100$ 万股）。您可以将 100 万股给予 1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少于 100 万股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 A，给予另一候选人 B 零；您给予两位候选人的表决票不可超过 1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表决票少于 1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 选举留任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留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4.01 至 4.02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万股 $\times 2 = 200$ 万股）。您可以将 200 万股平均给予 2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2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 A，给予另一候选人 B 零；或者，将 18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2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您给予 2 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 2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 2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4) 选举新选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新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给

二位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4.03 至 4.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万股 $\times 2 = 200$ 万股）。您可以将 2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 2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2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 15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5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给予其他候选人零。您给予 2 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 2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 2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调整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留任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3.01	《关于选举罗爱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李力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李邑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陈扬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新选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1人
4.01	《关于选举苏亚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留任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人
5.01	《关于选举曾江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栾胜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新选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人
6.01	《关于选举徐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李建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7.01	《关于选举占爱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张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薛建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6	《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

5、议案 3 至议案 7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在填写第 3 至 7 项议案项下的“累积投票提案”栏时，请您按照附件一指示进行填写。

调整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累积投票提案	留任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3.01	《关于选举罗爱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李力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李邑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陈扬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新选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1人
3.07	《关于选举苏亚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8	《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累积投票提案	留任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人
4.01	《关于选举曾江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栾胜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新选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人
4.03	《关于选举徐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李建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累积投票提案	新选股东代表监事		
5.01	《关于选举占爱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薛建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

5、议案3至议案5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在填写第3至5项议案项下的“累积投票提案”栏时，请您按照附件一指示进行填写。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均不变。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